## 翻譯本



## 廉政公署

##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

服政專其 Commissioner, ICAC

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 303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2826 3111 傳真 Fax: (852) 2810 8956 網址 Website: http://www.icac.org.hk

來文檔號: CB(4/PAC/R60)

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石禮謙議員, SBS, JP

[傳真號碼:2840 0716]

## 石議員:

有關你邀請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(星期六)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(委員會)的會議,我已答允出席,並將予以全面合作,以履行我作為廉政公署(廉署)管制人員應就公帑運用作出解釋的憲制和法律責任。

然而,我注意到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亦將應委員會的邀請, 出席同一會議。

正如你所得悉,廉署已公布成立特別調查小組,就湯先生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和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控罪進行刑事調查,而特別調查小組會由我直接負責監督。

訂於星期六進行的委員會會議建議於湯先生在場的情況下進行。由於湯先生現為調查對象,而我卻負責親自監督有關調查工作, 鑑於刑事調查正在進行,令我關注到有關安排的恰當性。不論任何時候,任何調查必須公平公正地進行,亦應該讓公眾見證調查是公平公正地進行的,這是基本的原則。調查是一個尋找真相與搜集證據的過程。調查對象與調查人員一同出席公開聆訊,其間會被問到可能影響調查的問題。有關情況應盡量避免出現,以保障調查的完整性,並確保調查工作的完整性不會遭到任何損害或破壞。 因此,請你考慮分別安排湯先生和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(星期六)不同時間,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日子,分開出席會議。

廉政專員 白韞六

副本送:刑事檢控專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